

青海省民政厅（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

（二）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相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执法工作。

（三）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省低收入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省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组织研究省域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省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确定、公布行政区划代码，组织指导省内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推进地名文化保护，审核跨省、跨市（州）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五）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省民政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计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地方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省级、市州级民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导和监督省级、市州级民政事业经费管理使用，负责民政统计、民政信息数据管理。

（十三）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四）职能转变。省民政厅要推动全省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和统筹协调转变，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强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能，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不断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待、宜居环境、社会参与等政策，增强政策制度的针对性、协调性、系统性。推动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促进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走出一条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聚焦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兜牢民生底线。

（十五）与其他部分的职责分工

1. 与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省民政厅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民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省级以下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青海省民政厅（本级）机关内设机构 13 个，具体为：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政策研究室）、规划财务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社会救助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老龄工作处、养老服务处、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

处、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三、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青海省民政厅（本级）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青海省民政厅（本级）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26.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71.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5.6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3.8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3.8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169.78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97.94	本年支出合计	5,003.14
上年结转	705.2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003.14	支出总计	5,003.14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 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 入
青海省民政厅（本 级）	5,003.14	705.20	3,626.94	671.0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003.14	2,712.09	2,29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5.67	2,284.39	1,121.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81.95	1,660.68	1,121.27			
2080201	行政运行	1,456.49	1,456.4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0		5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7.00		27.00			
2080209	老龄事务	13.00		13.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35.46	204.19	1,031.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3.71	623.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9	2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62	193.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76	90.7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35	314.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88	263.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88	263.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35	100.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60	18.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93	14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81	163.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81	163.8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81	163.81				
229	其他支出	1,169.78		1,169.7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69.78		1,169.7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69.78		1,169.7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4,297.94	一、本年支出	4,975.48	3,805.70	1,169.7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26.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71.00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8.00	3,378.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3.88	263.8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3.81	163.8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169.78		1,169.78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二、上年结转	677.54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98.78					
收入总计	4,975.48	支出总计	4,975.48	3,805.70	1,169.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26.94	2,685.94	9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4.11	2,263.11	941.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94.76	1,653.76	941.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449.57	1,449.5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0		5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7.00		27.00
2080209	老龄事务	13.00		13.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55.19	204.19	85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35	609.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9	2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52	181.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76	90.7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08	312.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02	25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02	259.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81	99.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1	14.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70	144.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81	163.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81	16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81	163.8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85.94	2,451.29	234.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0.14	2,030.14	
30101	基本工资	481.57	481.57	
30102	津贴补贴	550.01	550.01	
30103	奖金	308.34	308.34	
30107	绩效工资	66.43	66.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52	181.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76	90.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32	111.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62	63.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	1.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81	163.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	1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65		234.65
30201	办公费	12.71		12.71
30202	印刷费	9.71		9.71
30205	水费	2.72		2.72
30206	电费	6.89		6.89
30207	邮电费	6.71		6.71
30208	取暖费	6.33		6.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4		8.64
30211	差旅费	2.21		2.21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5.67		5.67
30215	会议费	9.60		9.60
30216	培训费	5.14		5.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1		0.61
30226	劳务费	5.15		5.15
30228	工会经费	21.20		21.20
30229	福利费	0.25		0.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0		12.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05		81.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7		37.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15	421.15	
30301	离休费	24.99	24.99	
30302	退休费	312.08	312.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84.08	84.0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2.70		12.10		12.10	0.60	12.71		12.10		12.10	0.6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1.00		671.00
229	其他支出	671.00		671.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71.00		671.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1.00		67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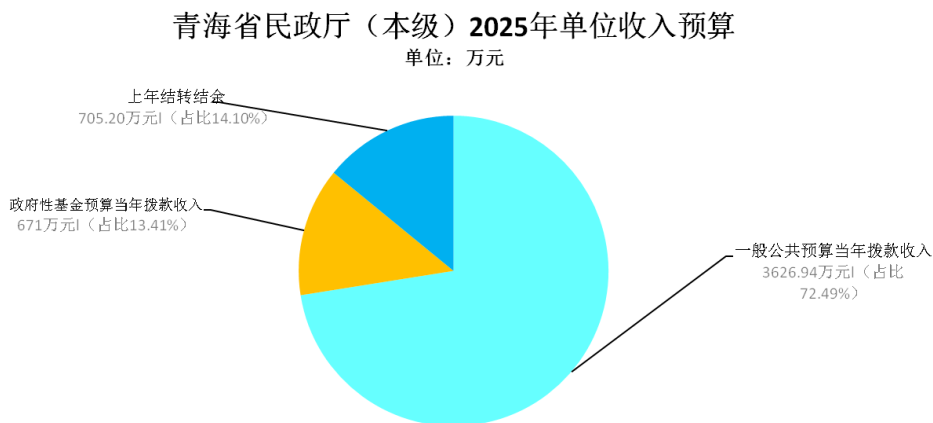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海省民政厅（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626.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671.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05.2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5.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3.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3.81 万元，其他支出 1169.78 万元。青海省民政厅（本级）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003.14 万元。

二、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民政厅（本级）2025 年收入预算 5003.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626.94 万元，占 72.49%。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671.00 万元，占 13.41%。上年结转结余 705.20 万元，占 1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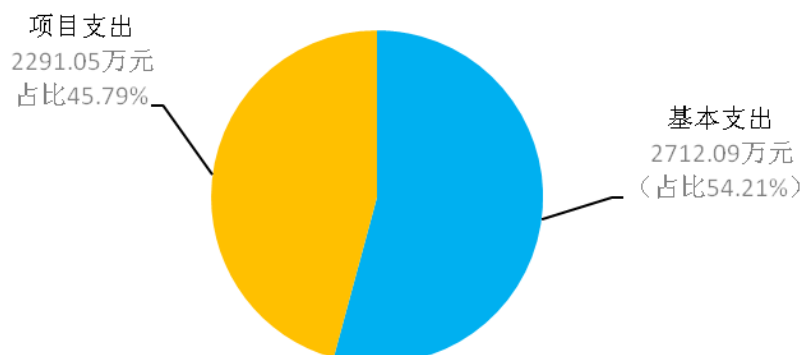


三、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民政厅（本级）2025 年支出预算 5003.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12.09 万元，项目支出 2291.05 万元。

青海省民政厅（本级）2025年单位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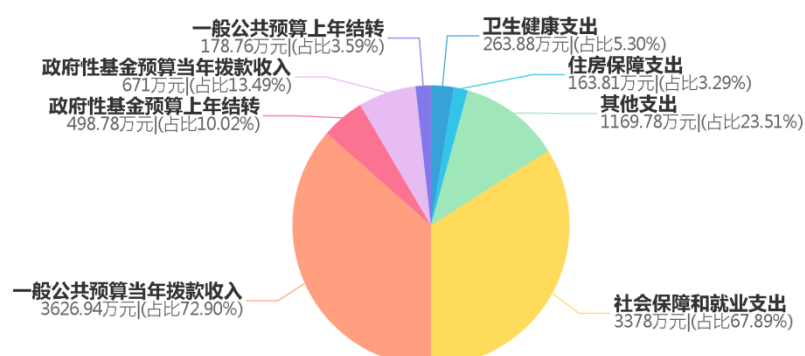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青海省民政厅（本级）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75.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4.34 万元，主要是一是压减一般性支出所致；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较上年减少所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626.9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178.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67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 498.7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8.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3.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3.81 万元，其他支出 1169.78 万元。

青海省民政厅（本级）2025年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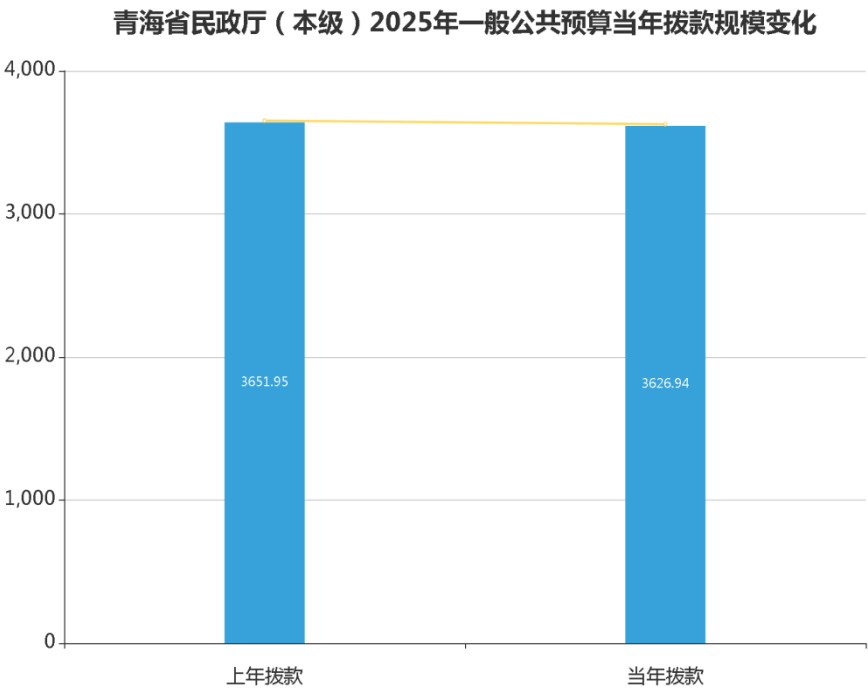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青海省民政厅（本级）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26.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02 万元，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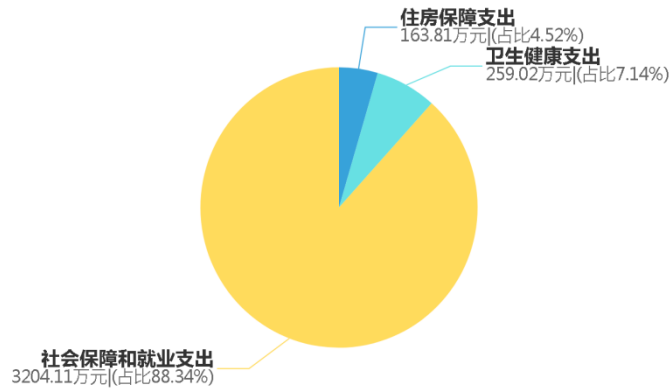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住房保障支出 163.81 万元，占 4.52%。卫生健康支出 259.02 万元，占 7.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4.11 万元，占 88.34%。

青海省民政厅（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49.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13 万元，下降 1.57%，主要是人员变动，经费减少所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下降 5.66%，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所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00 万元，增长 170.00%，主要是安排我省行政区划专项研究经费所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机构划转，新增安排老龄工作宣传活动等经费所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55.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90 万元，下降 1.94%，主要是一是人员变动，经费减少所致；二是压减一般性支出所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4.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0 万元，增长 7.31%，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经费支

出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1.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7 万元，下降 2.19%，主要是人员变动，经费减少所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0.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3 万元，下降 2.19%，主要是人员变动，经费减少所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12.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1 万元，增长 3.76%，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9.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3 万元，下降 1.80%，主要是人员变动，经费减少所致。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7 万元，下降 34.59%，主要是人员变动，经费减少所致。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4.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3 万元，下降 0.91%，主要是人员变动，经费减少所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3.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6 万元，下降 2.42%，主要是人员变动，经费减少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青海省民政厅（本级）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85.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51.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81.57 万元，津贴补贴 550.01 万元，奖金 308.34 万元，绩效工资 66.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6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0.7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9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8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3.8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 万元，离休费 24.99 万元，退休费 312.08 万元，生活补助 2.27 万元，医疗费补助 84.08 万元。

公用经费 234.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71 万元，印刷费 9.71 万元，水费 2.72 万

元，电费 6.89 万元，邮电费 6.71 万元，取暖费 6.33 万元，物业管理费 8.64 万元，差旅费 2.21 万元，维修（护）费 5.67 万元，会议费 9.60 万元，培训费 5.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1 万元，劳务费 5.15 万元，工会经费 21.20 万元，福利费 0.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7.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民政厅（本级）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1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是因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青海省民政厅（本级）2025 年 2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69.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48.09 万元，下降 55.32%，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较上年减少所致。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青海省民政厅（本级）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青海省民政厅（本级）机关运行经费（公用支出）财政拨款预算 219.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 万元，增长 0.48%。主要是人员变动，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166.00 万元。其中：货物类 16.00 万元；工程类 0.00 万元；服务类 15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底，青海省民政厅（本级）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青海省民政厅（本级）部门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16 个，预算金额 1612.00 万元。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10%
青海省民政厅（本级）	民政部门专业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277.00	一是保障民政部门各系统正常的运行维护；二是保证通过联通、电信、移动对接的政务数据及时交换；三是提高厅各信息化系统防护能力；四是提升系统的便捷服务能力。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务系统运行稳定率	≥	90	%	5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20	分钟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成本	≤	96	万元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2	小时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信息化平台可持续使用年限	≥	5	年	10
						社会效益	保障全省民政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定性	优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商业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成本	≤	23	万元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业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服务	=	1	年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租用网络成本连通成本	≤	75	万元	5
							服务信息登记保护测评成本	≤	45	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系统专线线路租赁数量	≥	2	条	10
							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	≥	10	个	5
							系统软件运维数量	≥	13	个	5
	社会组织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50.00	依法对全省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评估和执法监督工作,加强我省社会组织管理力度,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组织评估、审计服务满意度	≥	9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健全社会组织法人结构,规范内部治理程序	定性	优		10
							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以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	定性	优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审计等工作	≥	170	家	20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活动	≥	2	次	20
							对社会组织情况公告	=	3	次	10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评估、审计报告合格率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内容学习借鉴其他社会组织的做法	≥	90	%	5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27.00	负责行政区域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评审合格率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及行政区划服务部门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省行政区划调整配套政策与论	≥	1	篇	20

				志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強化我省區域和地名管理水平.			証評估方法研究報告數量				
							完成行政區劃戰略規劃思路研究報告數量	≥	1	篇	20
					效益指標	可持續影響	研究成果利用率	定性	優良中低差		10
						社會效益	提升全省行政區劃管理能力	定性	優良中低差		10
					產出指標	時效指標	研究成果評審結題及時率	≥	80	%	10
	綜合事務管理經費	特定目標類	383.00	組織、指導全省市州、縣市區民政部門對社會救助、养老服务、兒童福利、社會事務、慈善、社管、區劃等政策的了解和服务規範的培訓會議等工作。	產出指標	時效指標	實地督導調研及時率	≥	90	%	3
							聘用人員工資發放及時率	≥	90	%	3
					滿意度指標	服务对象滿意度	基層民政部門滿意度	≥	90	%	3
					產出指標	數量指標	消防監控及消防設施維護	=	24	小時/天	3
							全省民政工作會議參加人員	≥	320	人	5
							召開全省民政工作會議	=	1	次	3
						質量指標	配電室檢測達標率	≥	90	%	2
						數量指標	辦公樓供暖	=	16412	平方米	2
							電梯維保及維護	=	60	次/年	2
							聘用人員及社保發放人數	=	13	人	3
						質量指標	會議參會率	≥	90	%	1
						數量指標	實地開展督導調研	≥	150	次	2

							工作				
						时效指标	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召开及时率	≥	90	%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0	%	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各设备器材及时维护	定性	优良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	90	%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聘用人员基本工资标准	≤	8000	元/月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民政服务效率	定性	优良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安保维护	=	24	小时/天	2
						质量指标	办公楼安保达标率	≥	90	%	3
							调研覆盖率	≥	90	%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人员满意度	≥	90	%	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升全省民政工作能力	定性	优良		10
						社会效益	办公楼正常运转	定性	优良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公楼供暖及时率	≥	90	%	2
	民政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资金	特定目标类	71.00	通过对基层民政部门 and 单位业务培训和会议指导,提升基层民政部门的服务能力;通过宣传,让服务群 众充分知晓民政服务事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宣传品成本	≤	21	万元	5
							会议成本	≤	320	元/人/天	5
							培训成本	≤	360	元/人/天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民政服务事项视频合格率	≥	90	%	5
							民政业务培训参与率	≥	90	%	5

						时效指标	宣传民政服务事项及时率	≥	90	%	5
							民政业务会议召开及时率	≥	9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民政服务事项知晓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民政业务培训按期完成率	≥	90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民政部门满意度	≥	90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各项业务会议	≥	4	次	5
							会议天数	≥	10	天	1
							参会人次	≥	250	人	1
							召开各项业务培训班次	≥	10	次	5
	宣传民政服务事项	≥	2	次			5				
	制作短视屏	=	1	个			2				
	培训天数	≥	26	天			1				
	培训人次	≥	950	人	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升基层民政部门服务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社会救助与福利业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85.00	通过困难救助、残疾人两补、养老服务等服务事项的支持,提升我省各级民政部门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慈善帮扶的便民服务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调研单位满意度	≥	90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十四五”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终期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	1	份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审计慈善组织满意度	≥	9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十四五”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终期评估成果利用	定性	优良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民政救助或福利业务资料	≥	15	次	10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合格率	≥	90	%	10
						数量指标	慈善组织抽查审计	≥	10	家	10
						质量指标	印制民政资料合格率	≥	90	%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升各级民政部门服务事项能力	定性	优良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十四五”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终期评估完成及时率	≥	90	%	5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合格率	≥	90		%	10				
	民政法制与规划管理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48.00	开展对民政法制宣传管理和项目、规划、财务、统计等工作，提升省民政厅在法治建设的能力，提高财务统计工作的能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内审报告成果转化率	≥	90	%	5
						可持续影响	提升厅系统法律服务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开展法律顾问工作	≥	1	人次	5
						质量指标	内审检查覆盖率	≥	90	%	2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提供及时率	≥	90	%	5	
	财务内审工作按时完成率	≥	90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厅系统干部职工满意度	≥	90	%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升厅系统各单位财务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报告初稿	≥	1	篇	5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法审意见审核覆盖率	≥	100	%	5
							民政事业规划报告初稿合格率	≥	90	%	3
						数量指标	完成内审报告	=	8	个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律顾问成果转化	≥	90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	90	%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民政事业规划初稿结题及时率	≥	90	%	5
						数量指标	财务内审涉及单位	=	8	家	5
							委托第三方开展财务内审工作次数	≥	1	次	5
	全省公益性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及民政服务对象慰问项目	特定目标类		向青海省具有公益性质的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及民政服务对象开展救助、送温暖活动以及突发性临时慰问活动,切实提升民政服务对象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按计划完成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切实提升慰问服务对象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定性	优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民政服务机构次数	≥	35	次	20
							慰问民政服务对象人次	≥	50	人次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覆盖率	≥	95	%	10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特定目标类	56.00	对养老护理员开展生活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等技能培训，培训人数150人，培训天数13天，切实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能力和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护理员职业水平	定性	高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护理员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护理员培训按期完成率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护理员培训成本	≤	288	元/人/天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的护理员人数	≥	150	人	10
							举办护理员培训天数	≥	13	天	1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出勤率	≥	95	%	10
						数量指标	护理员培训班次	≥	1	次	10
	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特定目标类	22.00	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人员培训，包括老年人照料护理基础知识和常见情况下的特殊照料护理技能，普及居家养老护理知识，增强家庭照护能力。计划培训150人，培训天数5天，切实提升家庭照护员照护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家庭照护员照护能力	定性	高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家庭照护员培训成本	≤	288	元/人.天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照护员培训班次	≥	1	次	10
							举办家庭照护员培训天数	≥	5	天	10
							培训的家庭照护员人数	≥	150	人	1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出勤率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庭照护员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家庭照护员培训按期完成率	≥	90	%	10
	省级养老机	特定目标	6.00	依据《青海省养老服务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设施）	≥	95	%	10

	构和设施星级奖补项目	类		构和设施星级评定办法》（青民发[2020]127号）和《青海省星级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奖励办法》（青民发[2022]118号），根据星级评定结果对省级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奖补，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水平			奖补符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机构（设施）入住老年人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省级养老服务机构（设施）服务能力	定性	高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养老机构（设施）数量	≥	1	个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养老机构（设施）奖补标准	≤	6	万元/个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奖补项目按期完成率	≥	90	%	10
	青海省困难肢体患者手术与康复“五年行动”计划项目	特定目标类	300.00	为具有青海户籍的困难肢体残疾患者（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低保对象、低收入对象和支出型贫困对象）进行手术治疗、假肢矫形器配置及康复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不断提升肢体残疾患者生活质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手术和康复治疗项目按期完成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肢体残疾患者生活质量	定性	优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手术和康复治疗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数量指标	手术和康复治疗的肢体残疾患者人数	≥	260	人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肢体残疾患者满意度	≥	95	%	10
	青海”慈善+志愿“便民服务项目	特定目标类	150.00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第三方机构选派32名人员到省人民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省中医院、省红十字医院、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共5家省级医院，重点为老年患者、残疾人患者以及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人员所进驻的医院数量	≥	5	个	10
							选派人员数量	≥	32	人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选派人员人均成本	≤	5	万元/年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就医患者就医便利性	定性	优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便民服务项目按期完成率	≥	90	%	10

				远农村牧区的少数民族患者入院就医提供便民服务,提示提升患者就医便利性。		质量指标	便民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医患者满意度	≥	95	%	10
	社会事务领域民政行业技能大赛项目	特定目标类	14.00	举办全省社会事务领域殡葬行业、残疾人服务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大赛参赛人数不少于 80 人, 参赛天数 5 天,不断提升殡葬服务和残疾人服务人员职业技能水平。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举办职业技能大赛按期完成率	≥	90	%	10
						质量指标	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参赛人员出勤率	≥	95	%	10
						数量指标	举办职业技能培训参赛人数	≥	80	人	10
							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天数	≥	6	天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场地租赁成本	≤	10000	元/天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场次	≥	1	次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殡葬和残疾人服务行业人员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殡葬和残疾人服务人员职业技能水平	定性	优		20
	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项目	特定目标类	16.00	对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进行改造,购置必要的设施设备,为社会组织培育提供平台,切实提升社会组织孵化能力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5
						数量指标	购置书柜数量	≥	10	组	5
							购置屏风工位数量	≥	30	张	5
							购置屏风工位桌椅数量	≥	30	把	5
							购置会议椅数量	≥	20	把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购置会议桌成本	≤	10000	元/张	2.5
							购置投影设备成本	≤	10000	元/台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会议桌数量	≥	1	张	5
							购置培训室多功能条桌数量	≥	30	张	5
							购置投影设备数量	≥	2	台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购置书柜成本	≤	700	元/组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文件柜数量	≥	30	组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组织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组织孵化能力	定性	高		10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设施设备利用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设施设备购置及时率	≥	90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购置屏风工位成本	≤	1800	元/张	2.5
	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项目	特定目标类	17.00	对 2024 年度安排的省级和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为今后项目管理和资金分配提供参考,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市（州）级地区覆盖率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单个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成本	≤	1400	元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率	≥	90	%	10
						时效指标	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项目开展及时率	≥	90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评价单位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评价的彩票公益金项目数量	≥	121	个	10
							绩效评价地区数量	≥	8	个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	定性	优		20

							效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专业绩效评价机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数量	≥	1	套	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省民政厅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定名管理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指反映开展为老服务活动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省民政厅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省民政厅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省民政厅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厅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省民政厅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省民政厅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降费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省民政厅及所属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